

早期漢譯聖經的文體及其影響

塩山正純

漢譯聖經是基督教來華傳教士在漢語研究上的一項重大成果。馬禮遜(1782-1834)是新教來華傳教士的第一人，他來華之後陸續完成了三個方面的工作、即聖經的漢譯、英華·華英字典的編纂、漢語的研究。第一個聖經漢譯就是全文的《神天聖書》。漢譯聖經的幾種文體中，《神天聖書》一般被劃分到所謂的“文理”類(Wenli, 或 High Wenli)。但是，馬禮遜本人在從事聖經翻譯時，曾指出“聖經的翻譯應該講究忠實原文”。他同時也認為“聖經的翻譯以類似於《三國演義》的文體最為適合”。本文以《神天聖書》的四福音書為中心資料、通過這四福音書和《神天聖書》以前的一些漢譯聖經，以及馬禮遜兒子的《神天聖書》修訂本、裨治文、克陸存(E. C. Bridgman, M. S. Culbertson)等譯本之間的比較，擬探討以《神天聖書》為代表的初期漢譯聖經在文體上的特徵。

1. 漢譯聖經的源流

基督教在中國，自唐代的景教以來，經過明代的舊教、清代的新教、直至現在，各種宗派的西洋傳教士從事聖經的漢譯，其中舊教的漢譯成果主要有：

(1) 『聖經直解』(1636) (【直】)

(2) 『四史攸編』

(18世紀初頭、羅馬本【羅】、劍橋本、大英圖書館本【英】、馬禮遜抄寫本)

新教早期的主要漢譯成果有：

- (3) 『神天聖書』（新約1813、全書1823）
- (4) 『聖經』（新約1816、全書1822）
- (5) 『救世主耶穌新遺詔書』（馬禮遜改譯1835～1837）
- (6) 『新約全書』（裨治文、克陸存譯1864）

2. 《聖經直解》至《四史攸編》的翻譯特徵

以武加大拉丁語譯聖經（【武】）為藍本翻譯成漢語的《聖經直解》之後，舊教抄譯聖經的翻譯文主要如下（馬竇 8 章 2 節）¹⁾：

【武】 et ecce leprosus veniens adorabat eum, dicens: Domine, si vis, potes me mundare.

【直】 一癩者伏曰主若肯輒克淨予

【羅】 忽有一癩就之伏拜曰主若爾肯即能淨余

【英】 忽有一癩就之伏拜曰主若爾肯即能淨余

武加大譯聖經的原文中、“et ecce”“eum”“veniens”等詞語被省略了，雖然不是完全的逐字翻譯、但是把“leprosus = 癩者”、“adorabat = 伏”、“曰 = dicens”、“Domine = 主”、“mundare = 克淨”、“me = 予”等原文的詞語忠實地翻成了漢語文言。從例句來看，我們可以認為，《四史攸編》的各稿本既有武加大以拉丁語所譯聖經為藍本的共同點，又很可能存在參照和繼承了《聖經直解》翻譯文的事實。

3. 馬禮遜、馬士曼的翻譯 (1) 四福音書

馬禮遜的《神天聖書》、和馬士曼的《聖經》，被並稱為漢譯聖經的嚆矢、對以後的漢譯聖經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3.1 《神天聖書》《聖經》的文體

漢譯聖經的文體一般是按時間順序被依次分為“1）文言、2）文理、

深文理、3) 淺文理、4) 國語、官話、5) 方言”等五大類。其中的“文理”並不只是指“文言”，而是由西洋人創制出的名稱。馬禮遜在華翻譯聖經所用的參考藍本，是他在來華之前抄寫收藏在大英博物館聖經的稿本，然後從海路帶到中國的。馬禮遜的這一抄寫本的上面，除了聖經正文以外，還有很多他自己寫的筆記，這一抄寫原本現收藏在香港大學圖書館。《神天聖書》一般被分為“文理、深文理 (Wenli、High Wenli)”類，但馬禮遜本人在從事聖經翻譯時，曾指出“聖經的翻譯應該講究忠實於原文”。他同時也認為“聖經的翻譯以類似於《三國演義》的文體最為適合”²⁾。那麼，《神天聖書》和同一時代的《聖經》的文體到底是怎樣的？早期漢譯聖經的文體又有怎樣的特徵？本文擬通過對《神天聖書》和馬士曼《聖經》譯文的比較，對此做一下初步的探討。

3.2 《神天聖書》和《聖經》同一章節的比較對照

馬禮遜《神天聖書》和馬士曼《聖經》的漢譯文的文體非常相似，漢譯文的正文完全相同的地方有不少。兩者都有若干白話詞彙，但總體來說，文言色彩比較濃。譚樹林（2004）等研究，曾對原來的“馬士曼參考了先行的馬禮遜的漢譯”的定論提出了另外的看法，他說，兩者的漢譯文相似的原因在於兩者都以《四史攸編》為藍本這一事實。那麼，事實到底是怎樣的呢？我們這裡可以依據虛詞使用頻率，並且以《四史攸編》為對照，來考察一下。

對馬禮遜《神天聖書》和馬士曼《聖經》的《馬竇福音書》等四個福音書進行調查，可以得到下文列出的結果。

3.3 雅洪托夫鑑定虛詞的例句

《神天聖書》、《聖經》這兩部漢譯聖經中的四福音書的文體，看起來，雖然有較濃的文言色彩，但是，也有一些具有特徵的白話詞彙。下面，我

們先考察一下該文中虛詞的用例量，再分析一下其文體與文言、混合體、白話（口語）之中的哪一種文體的特徵相近。下文對文體分類時，以雅洪托夫（1969）的鑑定虛詞、太田（1964）的文言句末虛詞等為客觀標準。前者是雅洪托夫為了識別唐宋時代文獻的文體（文言、混淆體、白話（口語））所鑑定的26個虛詞³⁾。

文言虛詞A組：其、之（代）、以（介）、於／于、也、者、所、矣、則

B組：而、之（定）、何、無、此、乃

白話虛詞C組：便、得、個／箇、了、裡、這、底／的、着、只、兒、子

3.3.1 文言虛詞（1）以上古漢語為中心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最有文言風格的A組鑑定虛詞。關於保持著漢語書面語的傳統特徵的A組鑑定虛詞（其、之（代詞）、以（介詞）、於／于、也、者、所、矣、則）、例句數量如下表。由於“其”、“之”（代詞）、“以”（介詞）的數量太多，本文省略了此三者的數額。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于／於	《神天聖書》	57/137	46/41	209/53	143/41	455/272
	《聖經》	95/124	49/45	33/209	140/49	317/427
也	《神天聖書》	592	139	54	205	990
	《聖經》	506	146	82	214	948
者	《神天聖書》	372	171	327	275	1145
	《聖經》	428	229	404	323	1384
所	《神天聖書》	115	81	181	169	546
	《聖經》	118	79	174	168	539
矣	《神天聖書》	70	59	73	76	278
	《聖經》	89	62	87	75	313
則	《神天聖書》	161	32	18	90	301
	《聖經》	136	30	44	95	305

1) “其”的功能是主格、屬格的第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以下例句的【神】【聖】分別表示《神天聖書》和《聖經》。比如，“M1-21”是《馬竇福音書》第一章第24節。另外，以下例句中的“□”表示，該聖經沒有另一聖經俱

有的漢字。

M1-21	【神】 又其將生一子爾必名之耶穌因其將救厥民出伊等之□罪也 【聖】 □其將產一子汝□名之耶穌因其將救厥民出伊等之諸罪也
-------	--

2) “之”的功能是目的格的第三人稱代詞及指示代詞。《神天聖書》和《聖經》所出現的例句大體相同。

M4-20	【神】 伊等即離網而從之 【聖】 伊等即棄網而從之
-------	------------------------------

3) 與“其”相同，表示第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屬格的“厥”，兩部漢譯本出現的例句數大概相同。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厥	《神天聖書》	196	110	105	126	537
	《聖經》	191	111	115	130	547

M8-23	【神】 其既上船厥門徒隨之 【聖】 其既上船厥徒隨之
-------	-------------------------------

“他”字在《馬竇福音書》中，《神天聖書》和《聖經》分別有31個，12個表示第三人稱的例句。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他	《神天聖書》	31	28	2	55	116
	《聖經》	12	17	6	42	77

M8-7	【神】 耶穌謂之曰我則去醫他 【聖】 耶穌曰吾便往療之
------	--------------------------------

另外，還很有可能照原典英譯的關係代詞的語序直接翻成漢語的例句⁴⁾。

M10-28	【神】 又勿怕伊等殺身而無能殺靈者寧怕他能使連身靈沉淪於地獄者也 【聖】 又勿驚彼□殺身而無能殺魂者寧畏彼能使身連魂沉淪於地獄者也 Do not fear those who kill the body but cannot kill the soul; rather fear him who can destroy both soul and body in hell!
--------	---

其他第三人稱中沒有“渠”的例句。但是，在很多吏文中都有用“伊”和其複數“伊等”現象。

4) “于”和“於”幾乎都放在動詞後面，構成“動詞+“于、於”+場所”的形式，如果有賓語，把它放在“動詞和“于、於”的中間，表示動作的場所、時間、方向、出發點、對象、原因、理由等。

M13-1	【神】 當日耶穌出家坐于海邊 【聖】 當日耶穌出家坐于海邊
Ma6-29	【神】 厥門徒聞此之時即來而取起厥尸葬之于墓矣 【聖】 厥門徒既聞此即來取起厥尸而葬之于墓矣
L1-74	【神】 以賜我得救于我仇之手 【聖】 以賜我得救出仇手
J8-8	【神】 而再曲身寫于地面 【聖】 而再曲身寫于地面

“於”和“于”若干例句、還可以在文言中構成表示比較的“形容詞 + 於(于)”句式,跟介詞“比”的句式“比~更~”和“比~尤~”並用。

太田(1964)曾提到,在《論語》中,賓語前面的“於”或“乎”在形容詞謂語句裡表示比較的對象。在《孟子》中,如果謂語是形容詞,使用“於”等也表示比較的對象。太田(1958)還提到,表示比較的相對差距的“於”,從古代一直到唐、五代前後,是古代文言的表現⁵⁾。

表示比較的形式中都使用了“於”,而沒有出現使用“于”的例句。《聖經》有21個使用“大於”的例句,其中18個與《神天聖書》的例句相同。

J13-16	【神】 我確確語爾僕者並非大於主又被遣者大於遣之者也 【聖】 我確確語汝僕者非大於主被遣者非大於遣之者也
--------	---

在《神天聖書》中使用“大於”的例句中,有6例在《聖經》中有所變化。考察以下例句可以看出,《神天聖書》使用“大於”的地方表現得比較細緻。另外,在《聖經》中也有使用“大於”的例句。

M6-25	【神】 …並勿為身何可穿生命豈非大於糧並身大於衣乎 【聖】 …並勿為身何得穿命豈非貴於糧並身貴於衣乎
L12-24	【神】 想其烏鴉伊種割受皆無伊藏所倉房皆無惟神養之爾豈非更貴於鴉 【聖】 想彼烏鴉伊無稼無穡無藏所無倉房惟神養之爾豈非更大於鴉乎

此外,《神天聖書》還有一些使用“大於”的例句,在《聖經》中則表現為“比~更大~”。也有相反的情況,即《神天聖書》的“比~更大~”的句式在《聖經》中則是使用“大於”。從這一點上看,我們可以認為,馬禮遜和馬士曼都正確地理解了關於“形容詞 + 於(于)”

和“比～更～”這種表示比較的句式表現形式不同而意義相同的特徵。

J5-36	【神】 惟我有証大於若翰的者蓋父所施我成之功… 【聖】 惟我有證比若翰更大者蓋父所施我成之功…
-------	--

在《馬竇福音書》中還有5個“貴於”、1個“美於”的例句。

M5-47	【神】 又爾若止施禮與弟兄們爾何如美於別人哉異民豈非如此 【聖】 又若爾止禮爾弟兄們爾如何美於他人哉徵餉者豈非如是乎
-------	---

使用介詞“比”來表示比較的形式，是在近代以後出現的，據太田（1958）說、以這一形式為基礎，加上副詞、形容詞、補語來更細緻地表現差比，這是白話的特徵⁶⁾。在《聖經》中，“比～更～”句式的例句出現最多，有22個。此外還有“比～尤～”、“比～越～”等句式。可見，關於比較的表現形式，可以說是“形容詞+於（于）”的文言句式和使用介詞“比”的新句式兩者並用的。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比～更～	《神天聖書》	7/1	3/0	9/0	1/2	20/3
／比～尤～	《聖經》	8/1	3/0	7/1	4/0	22/2

M19-24	【神】 我又語爾知以駝進通針之眼比富人進神之國更易也 【聖】 又我告爾知以一隻駱駝入通針眼比富人進神之國更易也
--------	--

5) 句末助詞的“也”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也	《神天聖書》	592	139	54	205	990
	《聖經》	506	146	82	214	948

正如上列例句數量表，《神天聖書》和《聖經》使用“也”的例句都比《馬竇福音書》其他福音書多，描述部分和會話部分都用得很多。而在字數最多的《路加福音書》中，相比之下卻只出現了82例。《神天聖書》和《聖經》，雖然有些不同，但是“也”的用法卻幾乎都差不多。

6) 關於“者”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者	《神天聖書》	372	171	327	275	1145
	《聖經》	428	229	404	323	1384

太田（1964）說、名詞性短語中，將助詞“者”放在最後面而整個詞組相當於一個名詞的詞組被稱為“者”字詞組。依據太田（1964）的對《論語》《孟子》的分類來看，調查範圍限於《馬竇福音書》《神天聖書》和《聖經》的例句，都滿足以下6種使用條件⁷⁾。

(1) 放在形容詞後面						
M13-52	【神】	時其謂伊等曰故各書士教為天國者乃似人為家主取出其藏以舊者以新者也				
	【聖】	隨其謂伊等曰故各書士教為天國者乃似人為家主取出其藏新與舊者也				
(2) 放在動詞後面						
M14-21	【神】	夫食者大約五千人除婦兒女之外也				
	【聖】	夫食者約五千人另外婦人孩子				
(3) 放在動賓詞組後面						
M2-20	【神】	起也取嬰兒同厥母往去以色列之地蓋尋殺嬰兒者已死				
	【聖】	起身取嬰兒偕厥母往以色列之地蓋尋害嬰兒之命者已死矣				
(4) 放在主謂詞組後面						
M5-3	【神】	心貧者為福矣蓋天國屬伊等				
	【聖】	心貧者為福矣蓋天國屬伊等也				
(5) 放在有複數述詞（謂語）的複雜結構的後面						
M10-2	【神】	我固以水施洗爾致悔罪惟後我而來之耶穌大於我…				
	【聖】	我以水施蘸爾致悔罪第後我而來者能於我…				
(6) 放在名詞、專有名詞後面						
M1-16	【神】	…第一西們名彼多羅者同安得路厥昆又洗比氏之子者米士同若翰厥昆也				
	【聖】	…第一西們名彼多羅者同安得路厥昆又洗比氏之子牙可百同若翰厥昆也				

7) “所”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所	《神天聖書》	115	81	181	169	546
	《聖經》	118	79	174	168	539

《神天聖書》和《聖經》每個福音書中的例句數量都大致相同。對於名詞性詞組中由“所”字構成的詞組（“～所～”）、表示“說，告訴”的“～所言”有24個，“～所語”有12個，“～所說”有1個，“～所告”有2個，一共39個。“～所在”的詞組例句也比較多，共有20個。

M28-6	【神】	…乃已復活依其所言爾來見主被放在之所				
	【聖】	…乃已復活依其所語爾來看主被放在之所				

8) 句末助詞“矣”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矣	《神天聖書》	70	59	73	76	278
	《聖經》	89	62	87	75	313

如上列例句數量表、各福音書中“矣”的用法（例句）幾乎都相同。

M9-26	【神】夫此事之名聲揚於彼之諸方矣 【聖】夫此事之名聲播於彼之諸方矣
-------	--------------------------------------

9) 表示承接的連詞“則”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則	《神天聖書》	161	32	18	90	301
	《聖經》	136	30	44	95	305

表示承接的連詞“則”的例句數量如上表，一共有305個，各福音書中的用法（例句）幾乎都相同。白話表示承接的“便”和“就”，《神天聖書》分別有16個、33個、《聖經》分別有18個、9個、都有若干白話要素。但是相比之下可見，文言的“則”還是占絕對多數，且在《神天聖書》和《聖經》的例句數量大概相同，只是出現的章節有所不同。

M20-24	【神】其十位聞此則滿恨兩弟兄們 【聖】其十位聞此即滿恨兩弟兄們
--------	------------------------------------

3.3.2 文言虛詞 (2) B 組的中古漢語

《神天聖書》和《聖經》中俱有中古漢語特徵的虛詞例句數量如下：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而	《神天聖書》	455	333	304	344	1436
	《聖經》					
之	《神天聖書》	685	385	614	413	2097
	《聖經》	(省略)				
何	《神天聖書》	104	70	92	108	374
	《聖經》	139	109	121	135	504
無	《神天聖書》	78	73	85	84	320
	《聖經》	78	83	78	93	332
此	《神天聖書》	168	95	188	141	592
	《聖經》	167	92	142	144	545
乃	《神天聖書》	84	58	61	162	365
	《聖經》	78	60	80	154	372

1) 用“而”來並列動詞或動詞詞組

“而”字的用法各種各樣、其例句數量也非常多。

M8-15	【神】 既摩厥手癘病即退致其起身而服事伊等 【聖】 既摩其手熱病立退即起身而服事伊等
-------	---

2) 表示定語的助詞“之”

“之”是表示定語的助詞。在《神天聖書》和《聖經》的四福音書全文中，表示定語的句子幾乎都使用了“之”字。表示定語的“的”字雖然在白話詞彙中占第二位（最多的是“個（箇）”），但是其例句卻只有87個、只占“之”字句的20分之1。

M14-1	【神】 時四方督希羅得聞耶穌之名聲 【聖】 當時四方督希羅得聞耶穌之名聲
-------	---

3) 疑問代詞“何”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何	《神天聖書》	104	70	92	108	374
	《聖經》	139	109	121	135	504
M6-31	【神】 故勿罣慮云我將何吃將何飲我將以何得穿 【聖】 故勿懸念云我何以得食何以得飲何以得穿					

四個福音書中都沒有出現“甚麼”的例句。另外，用於《聖經直解》和《四史攸編》的“曷”字，在《神天聖書》和《聖經》中也沒有例句。

4) 表示否定的“無”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無	《神天聖書》	78	73	85	84	320
	《聖經》	78	83	78	93	332

以下兩個例句都是描寫同一場面的句子。聖經原典在記述同一場面時一般都使用一樣的表現，但在《神天聖書》和《聖經》描寫同一場面的句子中有所不同。

原典英訳	And Jesus said to him, "Foxes have holes, and birds of the air have nests; but the Son of Man has nowhere to lay his head."
神天聖書	M8-20 耶穌謂之曰狐狸有穴天空之鳥有巢惟人之子無安首之所矣 L9-58 耶穌謂之曰狐有穴空鳥有窩惟人之子無安首之所
聖經	M 8 -20 耶穌謂之曰狐狸有穴天空之鳥有巢惟人之子無置首之所矣 L 9 -58 耶穌謂之曰狐有穴空中之鳥有巢惟人之子無置首之處

5) 近稱指示代詞“此”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此	《神天聖書》	168	95	188	141	592
	《聖經》	167	92	142	144	545

表示近稱的指示代詞幾乎都使用“此”字，而“這”字只有2例。例4) 的原典英譯文為“and as he watched Jesus walk by, he exclaimed, “ Look, here is the Lamb of God! ””，有可能《神天聖書》是以“here is”為重點，《聖經》以“Look”為重點來翻成漢語的。例5) 是使用“這”字的例句。

1) M12-23	【神】 眾民奇曰此豈非大五得之子乎 【聖】 眾民奇曰此豈非大五得之子乎
2) Ma6-15	【神】 又別的曰此乃以來者又曰此乃先知也或云似昔先知輩之一 【聖】 又別的曰此乃以來者又曰此乃預知 # 也或云似預知輩之一
3) L18-9	【神】 又對或思自為善而輕忽他人者其言此喻 【聖】 又對或思自為義而輕視他人者其設此喻
4) J1-36	【神】 若翰視耶穌遊時曰此乃神之羔者 【聖】 若翰見耶穌遊時曰觀神之羔與
5) M21-31	【神】 此兩個那一個行厥父之意也伊等答之曰… 【聖】 這兩個那一個行厥父之意也伊等答之曰…

6) 副詞“乃”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乃	《神天聖書》	84	58	61	162	365
	《聖經》	78	60	80	154	372

例句中的“乃”幾乎都表示副詞“就、就是”的意思。

L11-34	【神】 身之燈乃目且爾目既無疾即全身得光惟或爾目有疾即全身在暗 【聖】 身之燈乃目故爾目無疾時則渾身見光惟若爾目有疾則渾身見暗
--------	--

還有若干例外、表示副詞“纔”的意思。

M1-19	【神】	且厥夫若色弗因為義人不願表其事與眾乃想私休之
	【聖】	且厥夫若色弗因是義人不欲揚其事於眾乃想私休之

3.3.3 文言的句末助詞

除了前文所述過的助詞以外，其他俱有文言特徵的句末助詞的出現例句數量如下。且不說前文已提到過的“也”（出現例句948個）、“矣”（出現例句313個），在《聖經》中，其他文言的句末助詞使用頻率也比《神天聖書》高。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乎	《神天聖書》	65	62	45	82	254
	《聖經》	80	65	46	83	274
哉	《神天聖書》	13	1	14	0	28
	《聖經》	16	2	14	0	32
耶	《神天聖書》	5	0	9	9	23
	《聖經》	5	0	8	8	21
與	《神天聖書》	0	0	0	1	1
	《聖經》	0	0	0	3	3
歟	《神天聖書》	2	1	0	3	6
	《聖經》	0	0	0	0	0
耳	《神天聖書》	0	0	5	0	5
	《聖經》	0	0	12	2	14
然	《神天聖書》	0	0	8	9	17
	《聖經》	1	0	9	8	18
焉	《神天聖書》	15	3	24	29	71
	《聖經》	30	12	19	37	98

3.3.4 白話虛詞

《神天聖書》和《聖經》在《馬竇福音書》之中，有白話特徵的C組關鍵虛詞的例句數量如下。下表中的“兒”和“子”的用法應該說都屬於後綴。

早期漢譯聖經的文體及其影響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便	《神天聖書》	0	0	15	1	16
	《聖經》	2	1	13	2	18
得	《神天聖書》	18	10	4	9	41
	《聖經》	18	7	14	5	44
個 / 箇	《神天聖書》	57/0	31/0	1/11	10/0	99/11
	《聖經》	32/21	27/0	9/2	11/0	79/23
了	《神天聖書》	10	8	8	10	36
	《聖經》	3	3	1	1	8
裏 / 裡	《神天聖書》	3/0	5/0	2/0	4/1	14/1
	《聖經》	2	2	1	2	7
這	《神天聖書》	0	0	0	(1)	(1)
	《聖經》	1	0	1	0	2
底 / 的	《神天聖書》	48	22	15	25	110
	《聖經》	42	17	8	20	87
着	《神天聖書》	0	3	2	3	8
	《聖經》	1	3	6	2	12
只	《神天聖書》	0	0	2	0	2
	《聖經》	0	0	0	0	0
兒	《神天聖書》	0	0	0	0	0
	《聖經》	0	0	0	0	0
子	《神天聖書》	8	6	9	2	25
	《聖經》	6	3	1	6	16

1) 表示承接的副詞

從整體來看，文言的“則”出現305個例句、約占約80%。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就	《神天聖書》	6	2	15	10	33
	《聖經》	4	2	0	3	9

“便”和“就”的例句如下：

L8-24	【神】即來打醒之曰主主我等敗耶穌便起叱風與水之洗蕩即息為安靜 【聖】即來醒之曰師師我等敗耶穌便起叱風及水之洗蕩即息為恬靜
J19-22	【神】彼拉多答曰我曾所寫就寫之 【聖】彼拉多答曰我曾所寫就寫之

2) 動詞後面的“得”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得	《神天聖書》	18	10	4	9	41
	《聖經》	18	7	14	5	44

在《聖經》中，動詞後面的“得”，有7個例句是“覺得”，10個例句是“認得”，而現代常用詞“曉得”則沒有出現例句。《神天聖書》出現的例句數量與《聖經》大致相同。

Ma5-29	【神】 即時其血流之源得乾而身覺得其災得愈矣 【聖】 立即其血流之源得乾而身覺得其災得愈矣
M17-13	【神】 時門徒覺得其言及若翰付洗者也 【聖】 時門徒悟其語及若翰付蘸者也
Ma10-22	【神】 因此言其覺得悶蓋其大有本業 【聖】 因此言其覺悵然蓋其有大財業
L22-34	【神】 曰我告爾彼多羅今日雞鳴之先爾將稱三次以不認得我 【聖】 曰彼多羅我告汝今日雞鳴之先汝將稱三次以弗認得我
J20-4	【神】 伊兩人皆跑惟那別門徒比彼多羅跑得快而先到墳 【聖】 伊兩人皆跑惟那別門徒比彼多羅跑得快而先到墳

3) 助詞“了”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了	《神天聖書》	10	8	8	10	36
	《聖經》	3	3	1	1	8

《神天聖書》中出現了36個“了”字，其中26個都用於消極（不好的）場面。但是，《聖經》中“了”字的例句卻很少，只有8個、而且《聖經》的例句也沒有偏用於消極（不好的）場面的趨向。

M13-25	【神】 但人眠時厥敵來而播惡草入麥中後往去 【聖】 但人睡時厥仇來而播惡草入麥中後去了
Ma12-22	【神】 其第七個皆娶之而無遺子也後婦亦死了 【聖】 其七個皆娶之而無遺子也後婦亦死了
M25-8	【神】 且愚蠢者向有智者云以爾之油給我們蓋我燈滅了 【聖】 且愚者向有智者云以爾之油給我們蓋我燈熄了
J5-5	【神】 彼有或人已害病了三十有八年 【聖】 彼有或人患病了三十有八年

4) 助詞“的”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的	《神天聖書》	48	22	15	25	110
	《聖經》	42	17	8	20	87

“的”字的例句、除了在名詞前面表示定語以外，表示名詞化的也不少，例句大都跟《神天聖書》一樣。

M13-48	【神】得滿時即拉至岸而坐下拾好的載器乃不好的棄之 【聖】得滿時即拉到岸而坐下拾好的載器不好的棄之
--------	---

5) 後綴“子”

《聖經》中表示後綴的“子”字例句，“孩子”、“銀子”和“（芥）種子”各有4個，“鴿子”、“虫子”、“日子”、“桌子”都各有1個。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子	《神天聖書》	8	6	9	2	25
	《聖經》	6	3	1	6	16

3.3.5 口語和書面語的關鍵詞彙的比較

1) “甚”和“狠”（或“很”）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聖經》	甚	4	3	3	1	11
	狠、很	0	0	0	0	0

《神天聖書》和《聖經》中所出現的“甚”字的例句幾乎都用於形容詞或者形容詞化詞語的前面。《聖經》中沒有“狠”或者“很”字。

“甚”、“狠”（或“很”）的例句如下：

M17-23	【神】且伊等將殺之而第三日其必復生也故門徒甚憂 【聖】且伊等將殺之而第三日其必復活也故門徒甚憂
M4-8	【神】又氏亞波羅帶之上狠高山示之看世間之諸國與國之榮也 【聖】撒但復帶其上至高之山示之看世間諸國與諸國之榮

2) “無”和“沒有”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聖經》	無	78	83	78	93	332
	沒有	0	0	0	1	1

J6-46	【神】非以有何人見過父者獨彼由神者即彼見過父也 【聖】沒有何人得見過父惟彼由神者得見過父也
-------	--

3) “何”和“甚麼”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聖經》	何	139	109	121	135	504
	甚麼	0	0	0	0	0

4) “彼”和“那”⁸⁾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聖經》	彼	70	35	97	67	269
	那	8	2	5	4	19

遠稱指示代詞的“彼”、將用於人的第三人稱代詞和用於場所的指示代詞用法統合起來了、一共出現了269個例句。

M21-31	【神】此兩個那一個行厥父之意也伊等答之曰其之第一也耶穌謂伊等曰… 【聖】這兩個那一個行厥父之意也伊等答之曰其之第一也耶穌謂伊等曰…
--------	--

5) 介詞“同”、“與”、“合”、“和”、“跟”

《聖經》中的“同”、“與”和動詞的界限不太清楚，其中可以看成是介詞的例句數量如下。兩個詞之間的用法沒有太大區別。白話色彩較濃的“合、和、跟”3詞沒出現例句。

		馬竇	馬可	路加	若翰	全文
《聖經》	同	13	15	11	7	46
	與	14	6	9	7	36

3.4 《神天聖書》和《聖經》的文體特徵

通過上面的考察，我們可以說，《神天聖書》和《聖經》整體上是有充足的文言特徵的。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出，除了一部分詞彙以外，兩者的漢譯文大體相同。

那麼、兩者的漢譯文大體相同的理由在哪兒呢？我們不能支持譚樹林（2000）和其他有關研究的“使用了同一藍本”是唯一理由的說法⁹⁾。因為《四史攸編》只不過是四福音書的部分翻譯，尤其是《馬可福音書》只翻譯了全文的18%。以只有原典內容18%的漢譯本作為藍本，我們很難想像可以翻譯出與原典內容相同的漢語文本的。估計是在中國本土從事漢譯的馬禮遜，可能通過某種方式幫助了馬士曼。另外，《神天聖書》中可以看到的不自然的表現，在《聖經》中並沒有出現。對於虛詞、大部分是文言虛詞，其中一部分虛詞的用法，在各福音書中也有所不同。《神天聖書》和《聖經》中，例如，“也”和“則”，在《路加福音書》中明顯很少，這些很有可能反映出了翻譯者對同一聖經中的各個福音書所持的語言觀念的不同。

關於白話詞彙，雅洪托夫（1969）的白話虛字，在《四史攸編》中只有8個用例，而《神天聖經》則增加到349個用例。《聖經》中也出現了296個用例。這些中出現的章節都很一致。量詞“個”或“箇”、助詞“的”、在《神天聖經》中有110個。《聖經》中出現的次數稍微少一些，分別有102例和87例。另外，《神天聖書》有36個助詞“了”的用例，在《聖經》中卻只有8個、相差很大。顯然，《神天聖書》具有較多使用助詞“了”的特徵，而馬士曼卻在盡可能避開使用“了”。

4. 馬禮遜、馬士曼之後的新教傳教士的聖經漢譯工作

新教傳教士馬禮遜、馬士曼的漢譯聖經分別被後來者在漢譯中繼承下來了。

一者，馬禮遜的《神天聖書》被後來者改譯《救世主耶穌新（舊）遺詔書》時繼承了，隨後，又分成兩條指支派。一支形成了重視文言的支派，由重視漢語文體的麥都思、理雅各等來繼承到所謂“代表譯”，後來又發展為以艾約瑟等為代表的北京委員會的官話聖經，此支派後來的發展一直在延續。另一支派是以《新（舊）約全書》（BC譯）為代表作的裨治文、克陛存等之流，他們一向認為在漢譯聖經中與其追求流暢的語言，不如重視原典所表達的意義。

二者，馬士曼的《聖經》，由於是在離中國本土很遠的印度翻譯的，存在著地理上的弱點，因而就不如《神天聖書》的後代漢譯作為主流保持著很強的傳承性。作為支系，它主要受到了浸禮教會的重視。

4.1 馬禮遜改譯《救世主耶穌新（舊）遺詔書》

馬禮遜在1823年出版了聖經的全部漢譯《神天聖書》以後，一直對其譯文的漢語水平感到不滿，期望儘早加以修訂，但沒想到他卻在1834年就去世了。他生前打算讓他的兒子小馬禮遜繼續從事譯文修訂的工作，但是小馬禮遜卻當了政府翻譯官，沒能專任譯文修訂。於是，後來便由麥都思、郭實臘、裨治文和小馬禮遜共同組成了一個譯文修訂委員會，並做出了責任分工，由麥都思負責新約，郭實臘負責舊約，開始了修訂工作。新約部分的修訂在1835年完成，1837年石印，1840年出版。舊約部分修訂本則是在1838年出版的。

這一修訂或者說改譯之後的文體，從虛詞使用情況來看，可以說基本上由文言來構成的，而其他實詞的例句也可以說有著顯著的文言特徵。馬禮遜對聖經漢譯持有一個想法，他很想參照《三國演義》的文體來組織他的譯文，也就是說，有些台詞和場面的描寫，應該參照《三國演義》那樣的自如通俗的白話風格。但是，他的後繼者對他的這一觀念沒有繼承，而是走向了與其相反的文言方向。下面我們看一下《使徒行傳》的部分章節。

例如、第28章16節的希臘文原典英譯和其《四史攸編》《神天聖書》的漢譯文。

…but Paul was suffered to dwell by himself with a soldier that kept him.

【四】…隨保祿便住偕兵守之者

【神】…惟隨保羅便住偕兵守之者

《神天聖書》和《四史攸編》，除了《神天聖書》加上了“惟”字以外，兩者其他地方的翻譯都相同。“was suffered to do”簡單地譯成了“便”，“dwell by himself”譯為了“住”，“dwell by himself”的意思被省略了。另外，例如“with”譯成了“偕”，“a soldier that kept him”譯成了“兵守之者”。這些詞語基本都是一對一地直譯，而且從各個例句的整體來看，也都基本保持著原典的語序。而這些詞語的句子馬禮遜在改譯時有了新的變化。

【改】…惟准保羅同防兵私居也

首先，把“was suffered to do”“許可”的意思，改用“准”字來表達。後半部分也改成了比較自然的“同～私居”，句末還加上了助詞“也”。

其次，第17章32節的希臘文原典的英譯文是：

And when they heard of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some mocked: and others said, We will hear thee again of this matter.

漢譯文是：

【四】伊等聞死者之復活有的笑有的曰我等再聽爾講

【神】伊等聞死者之復活有的笑有的曰我等再聽爾講

這兩個例句都使用了白話“的”字，把“some ~ others ~”譯成了“有的～有的～”的形式，而在馬禮遜改譯中則改成了“有人～有人～”。句

末還加上了助詞“也”：

【改】眾聞復活之道有人戲笑但有人云吾欲再聽爾此論也

第10章30節的希臘文原典的英譯文是：

…I was fasting until this hour; and at the ninth hour I prayed in my house,

漢譯文是：

【四】…至此時即九時我在屋裡祈禱…

【神】…至此時即九時我在屋裡祈禱…

原典的“the ninth hour”表現的是從早晨6點開始的白天第9個小時，即下午3點，但是《神天聖書》和《四史攸編》都只注意到原典的“ninth”而將其翻譯成了“九時”。馬禮遜改譯中的這一部分則採用了中國傳統十二干支的時間表達方式。可見，對於時間的表現，《四史攸編》和《神天聖書》都採用了原典主義，而馬禮遜的改譯則是回歸了中國時間表達傳統。

【改】…適此時吾方持齊正未申之際吾在家祈禱…

另外，例如第10章10節有關“he fell into a trance”的例句，《四史攸編》譯成了“心超出見異照”，《神天聖書》譯成了“其心超出異照”，而馬禮遜則改譯成了四個字“心神感動”，表達得很簡潔。

關於人稱代詞，我們以《馬竇福音書》1至10章為調查範圍可以發現，第一人稱的“我”用於主格、形容修飾（屬格）、目的格，而“吾”則用於主格、形容修飾（屬格）。譯文中，除了一些例外，第一人稱代詞一般就是這兩種。在連接的一個句子中的區別也與太田（1964）所說的文言規則相一致。

第二人稱都統一為“爾”。第三人稱，除了4個“彼”以及1個“他”

以外，幾乎都是表示主格、領格的“其”和表示目的格的“之”。

以上、通過與《四史攸編》和《神天聖書》的對照比較，可以看出馬禮遜改譯的文體特徵，他把原典所要表現的意思，理解得更為細緻，實現了更為自然的漢語表達。而且，從虛詞的用法來看，有了比先前兩部漢譯聖經更為明顯的文言風格。

4.2 裨治文、克陸存的漢譯（BC 譯）

麥都思脫離了以馬禮遜改譯為基礎以更好的改譯為目標的“代表譯”委員會之後，裨治文和克陸存秉持與麥都思相反的立場，進行了另一項聖經漢譯工作，分別於1859年和1862年出版了新約聖經和舊約聖經。這就是稱為“裨治文、克陸存的漢譯（BC 譯）”的漢譯聖經。由於 BC 譯保持著尊重原典的翻譯態度，所以其譯文對一般人來說很難理解，但是對研究來說卻很有價值。此類漢譯聖經廣泛普及於美國傳教士宣教的地區，為後來的日譯工程也提供了參考。下面，我們將其與作為藍本的馬禮遜改譯做一個簡單的對照比較分析：

以第28章16節為例。希臘文原典英譯文“…but Paul was suffered to dwell by himself with a soldier that kept him.”，《四史攸編》和《神天聖書》把其中的“a soldier that kept him”都譯成了“兵守之者”。不僅如此直譯，而且整個句子的語序也基本接近原典。

馬禮遜的改譯把“許可”的意思譯成了“准”，把“with”以下的部分譯成了“同～私居”。BC 譯則把“許可”的意思譯成了“得許”，把“a soldier that kept him”這一短語中的“a”譯成了“一”，把“that”以下的部分譯成了“守之之”。BC 譯如此表現，可以說忠實地保持了原典的意味。

【改】…惟准保羅同防兵私居也

【BC】…惟保羅得許偕一守之之卒自居

再以第17章32節為例。原文（英譯）是“*And when they heard of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some mocked:and others said, We will hear thee again of this matter.*”，《四史攸編》和《神天聖書》把這一句都譯成了“伊等聞死者之復活有的笑有的曰我等再聽爾講”。其中，用白話特色的“的”字把“*some ~ others ~*”譯成了“有的~有的~”。馬禮遜改譯把它譯成了“有人~有人~”、到了BC譯，則只留下了“有”字。

此外，BC譯把“*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譯成了“死者復生”，翻譯出了“*of the dead*”中的“死”義。

【改】眾聞復活之道有人戲笑但有人云吾欲再聽爾此論也

【BC】眾聞死者復生之言有戲笑者有曰我其再聽爾言此

還有、第10章30節的希臘文原典英譯是“*…I was fasting until this hour; and at the ninth hour I prayed in my house.*”，《四史攸編》和《神天聖書》把這一句都譯成了“…至此時即九時我在屋裡祈禱…”，把原典的“*the ninth hour*”的表面文字理解為第九個小時，並直接譯成了“九時”，而馬禮遜改譯則把它譯成了“…適此時吾方持齊正未申之際吾在家祈禱…”，回到了十二干支的傳統時間表現。此處的“正在未刻與申刻的界限”，正是下午三點。而BC譯把它譯成“申初”，則是指從下午三點到四點之間的時間。

【BC】…適至此時當申初在家祈禱…

除此以外，馬禮遜把時段單位譯成了“一時辰”，馬禮遜改譯則“一時”和“一時辰”併用。BC譯則把時段單位統一表達為“一時”。

此外，第10章10節的“*he fell into a trance*”等，在《四史攸編》中譯成了“心超出見異照”，《神天聖書》中譯成了“其心超出異照”，而馬禮遜改譯卻用四個漢字簡潔地譯為“心神感動”。到了BC譯，也像馬禮遜改

譯一樣用了簡潔的四個漢字表達：“靈遊象外”。

關於人稱代詞，我們在《馬竇福音書》的第1至10章中發現，除了1個“余”字的例外，第一人稱幾乎都是“我”字，帶複數詞尾的只有“我儕”，文言的人稱代詞使用時的區別沒有了。其次，第二人稱都譯成了“爾”字。第三人稱除了一些“彼”的用例外，大都是表示主格、領格的“其”和表示目的格的“之”。從這裡不難看出其統一人稱代詞的用意。

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出，跟馬禮遜改譯一樣，該譯本把原典所表現的意思忠實地譯成漢語，其程度也比馬禮遜改譯更細緻了。

5. 小結 關於其後的漢譯

時代追溯到19世紀中葉，由於中國國內傳教事業的發展，聖經的漢譯終於結出了以麥都思的舊約聖經和代表譯委員會所改訂的新約聖經為代表的成果。對此成果，我們一般稱之為代表譯，同時，因為它“重視文章理論”而又被稱之為“文理（Wenli-version）”。

此後、在論爭中，針對時代要求，有必要用口語來進行漢譯的意見被提了出來，並在北京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並於1866年、1875年分別出版了新舊約聖經。麥都思的新約聖經是1857年在上海出版的。劍橋大學圖書館的目錄註冊，把1857年的漢譯版標注為“Mandarin (Colloquial)”，把1869年以後的漢譯版本都標注為“Nanking form of (Southern) Mandarin”或“Nanking dialect / Southern Mandarin”，這也許是因為後者的語言表現出了南京官話。對於“官話”漢譯本來說，此外，還有楊格非的湖北官話譯本。試想，如果我們從各地官話的角度來考察各地聖經“官話”漢譯本的話，也許我們還可以找到聖經漢譯文中可能存在著的各地官話的特徵。

註

- 1) 參照 *The Vulgate New Testament, with the Douay Version of 1582* 的拉丁原文。
- 2)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Compiled by his Widow, vol.II*, Long II man, London 1839、頁10。
- 3) 參照雅洪托夫（俄羅斯）（1969）〈七至十三世紀的漢語書面語和口語〉。
- 4) 參照 *The Interlinear NRSV-NIV Parallel New Testament in Greek and English* 頁29。
- 5) 參照太田（1964）、頁16和太田（1958）、頁174。
- 6) 參照太田（1958）、頁176。
- 7) 參照太田（1964）、頁25和頁90。
- 8) “彼”字例句的總數包含了第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
- 9) 參照譚樹林（2004）等關於《四史攸編》《神天聖書》《聖經》的一系列論考。

參考文獻

- Basset, Jean（白日昇）（執筆年不詳）《四史攸編耶穌基利士福音之會編》（《四史攸編》）（大英圖書館藏）。
- Bridgman, E. C., Culbertson, M. S.（裨治文、克陞存）（1863）.《新約全書》上海：上海美華書局、《幕末邦譯聖書集成》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
- Bridgman, E. C., Culbertson, M. S.（裨治文、克陞存）（1864）.《新約全書》上海：上海美華書館（愛知大學豊橋圖書館藏）
- Emmanuel Diaz, Junior（陽瑪諾）（1636）《聖經直解》《天主教東傳文獻》（台灣：台灣學生書局、1965）。
- Marshall, Alfred. *The Interlinear NRSV-NIV Parallel New Testament in Greek and English*. Michigan : Zondervan, 1990.
- Morrison, Eliza（1839）.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Compiled by his Widow, vol.II*. London : Long II man.
- Marshman, Joshua（馬士曼）（1822）《聖經》Serampore（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 Morrison, John. Robert（馬儒翰）（1840）馬禮遜改譯《救世主耶穌新遺詔書》廣東（大英圖書館藏）。
- Morrison, Robert（馬禮遜）（1813）《新遺詔書》廣東。
- Morrison, Robert（馬禮遜）（1813）《耶穌基利士督我主救者新遺詔書》廣東；《幕末邦譯聖書集成》。（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
- Morrison, Robert（馬禮遜）（1823）《救世我主耶穌新遺詔書》馬六甲（大英圖書

館藏)。

Robert Bagster, Jerome. *The Vulgate New Testament, with the Douay Version of 1582*. London: Samuel Bagster and sons, 1872.

塩山正純：《初期中国語訳聖書の系譜に関する研究》（東京：白帝社、2013）。

太田辰夫：《中国語歴史文法》江南書院1958（京都：朋友書店、1981）。

太田辰夫：《古典中国語文法》（東京：大安、1964）。

譚樹林：《馬礼遜与中西文化交流》（杭州：中国美術学院出版社、2004）。

雅洪托夫（俄羅斯）〈七至十三世紀的漢語書面語和口語〉《漢語史論集》196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